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淮南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7 名，董事王文俊委托董事马文杰出席，独立董事张利国委托独立董事徐安崑出席，会议由陈培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拟增加融资租赁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 15 亿元融资租赁交易额。主要用于置换到期的短期借款和弥补公司流动资金、基本建设资金不足。融资租赁尚未签署合同。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拟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4 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 3 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培、王文俊、马文杰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